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209號

原告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志長

原告 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秉翰

原告 興益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清水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連元龍律師

陳瓊苓律師

被告 太古華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意華

訴訟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

被告 林祈安

韋博洋

伍東鴻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姜昶宏

03 共 同

04 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

05 被 告 馬大貴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下午
09 四時十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15 書記官 許宸和